

##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7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，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4,727,199元（含利息收入）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，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绍增、陆军、邬筠春

2012年7月13日